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校内商业街部分门面

经营使用权

**招租文件**

2018年8月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校内商业街部分门面经营使用权招租文件

为加强校园房屋管理，维护校园秩序，为充分发挥学校教学生活服务辅助用房服务师生的功能，依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印发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渝教财〔2014〕87号)，经学校研究，对校内商业街部分门面面向社会公开招租。欢迎符合招租要求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前来报名。

一、招租项目

（一）项目：校内商业街部分门面经营使用权（基本情况和经营项目见附件一）。

租赁期限为三年。租赁期满后，学校将组织新一轮招租。

（二）项目简介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位于重庆永川区兴龙大道1099号，全日制在校学生约5000人。学校校内商业街门面共有门面28间。

本次招租共3间。见附件一。

二、竟租人基本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条件

竞租方可为企业（单位）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能独立承担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独立承担工商、物价、税收、卫生、安全等方面的相关责任的能力。

1、竞租方为企业（单位）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三证（证照为三证合一的执照，以竟租人所提供的证照副本复印件为准）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鲜章。

2、竞租方为自然人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二）特定资格条件

竟租人为企业的，证照经营范围应具有竞标项目的经营许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三、招租方式、时间、地点

1、招租方式：遴选。

2、公示招租文件时间：2018年8月14日至 2018年8月20日。

3、招租竞租地点：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后勤楼208室。

4、报名文件数量：一式贰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报名文件均采用信封分别密封，信封上注明竞租门面编号（见附件一）、竞租人姓名、联系方式、“正本”、“副本”字样。信封的封口应注明 “不准提前启封”字样并由竞租人签字确认。

5、递交报名文件截止时间：2018年8月20日9:00至10:00。超过递交截止时间恕不接受。

6、遴选时间：2018年8月20日10:00。

7、招租结果公示将在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官网公示3个日历日。

8、现场踏勘：竞租方应在报名前对门面现场情况进行相关勘察，无论竞租方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其在递交报名文件之前已踏勘过现场，对本项目的所有风险、义务内容已经全面了解，并在其报名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因素，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竞租方自行承担。

**现场踏勘联系人：代老师**

**现场踏勘联系方式：49578491**

9.保证金：

（1）保证金缴纳：

为保证竞租的严肃性，要求竞租方递交保证金，每个门面保证金金额为**¥1千元（大写：壹仟元整）**，竞租方应在2018年8月20日10:00遴选前将足额的保证金提交至重庆城市职业学院。保证金以现金方式带到遴选现场(各竞租方用信封装好,并写上单位名称、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竞租成功者应在遴选结果当场公布后24小时内到重庆城市职业学院财务与资产管理处交纳保证金，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基建后勤处凭竞租成功者保证金交纳发票进行结果公示等相关工作（未按时交纳保证金的竞租成功者将被取消遴选资格）。

（2）保证金退还方式：

未竞租成功者保证金自行带走。竞租成功者的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3）下列情形保证金不予退还：

若竞租成功者在学校规定时间内不与学校签订租赁合同，视为自动放弃门面经营，保证金不予退还。

10、履约保证金

（1）为加强对竞租成功者的监管和约束，要求竞租成功者合同签订前向学校缴纳履约保证金。房屋租赁履约保证金5000元一次性收取，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协议到期后，如无违约情形将如数退还。

（2）竞租成功者因违规经营等原因被扣除履约保证金，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补齐。

（3）竞租成功者，原则上应经营完一个周期（三年）。若无特殊情况中途退出者，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招租要求

（一）经营要求

1、承租人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经营范围，不得自行转租或分租给他人。增设新的经营项目，须报请学校批准。

2、承租人不得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及易产生环境污染、噪音的产品（包括水泥、钢材、玻璃等），不得开设营业性歌舞厅、电子游戏厅、网吧、录像（电影）放映室、旅店及其它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

3、承租人不得经营餐饮、生食品加工、专升本、驾校培训，不得经营医药项目及服务。

4、承租人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负责日常保管及维护，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承租人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给予经济赔偿。在租赁期内，事先未征得学校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原有结构和用途。

5、清洁卫生实行门前三包，同时向学院缴纳800元/年物业管理费。

6、学校提供水、电接入条件，相关费用按重庆市商业标准执行，承租商户严禁私拉乱接。

7、如在租赁期间，承租人若使用校园一卡通pos机收费，须按照财经管理相关规定到学校基建后勤处办理申请审批手续和缴纳相应的维护费。

8、户外广告招牌必须按照重庆市城市管理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进行制作和安装，费用由承租商户承担，按学校统一要求，设计制作方案书面报基建后勤处审定后实施。

9、商品销售价格应符合周边市场行情，若多次出现师生反映其销售价格高于周边市场行情的，经学校后勤部门要求其整改未纠正的，一次性收取2000元违约金。若一年内出现三次类似情况，校方将终止租赁合同。

10、服从学校监管，严格遵守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基建后勤处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学校物业等管理办法，若有违反，自觉接受处罚。

（二）装修要求

1. 承租人可对租赁店铺进行经营所必要的装修，装修方案须经学校基建后勤处审核认可后方可实施；装修方案未通过学校基建后勤处审核者，承租人自行进行整改直至通过学校基建后勤处审核为止。装修费用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2. 门面装修方案必须符合消防安全及环境保护等有关规范要求，不得破坏房屋外观和主体结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承租商户负责承担。

3、租赁期满或因租赁人原因导致退租的，租赁人应保证房屋及设施、装修等完好，其装修投入学校不给予任何补偿。

4、若不按学校基建后勤处审核同意的施工设计图及效果图进行装修的，视承租人为违约，责令承租人无条件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同时学校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20%作为承租人的违约金。

五、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三年。

六、招租报价

1、竞租方应充分考察学校周边经营环境和校园经营性门面整体规划布局、经营现状，充分了解竞租所面临的风险及义务，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结合自身实力自主报价。

2、本次店铺招租报价：12000元/间/年起。报价不低于年租金起价为有效报价，报价递增应按年租金1%的整数培递增，上不封顶。租金每年收取。

3、实际房屋租金按照每间商铺最终竞租价收取。

4、竞租报价仅是门面经营使用权的承租价格，不包含竞租方运行维护过程中所产生的人工费、成本费、税费、水电气费、物业管理费、网络费、修缮费等其他费用，请竞租方自行考虑报价风险。运行维护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费用人由竞租成功者自行承担，出租方不作任何补偿。

七、经费结算

1、门面按照“先交租金后使用”的原则，租赁费按每一年收取一次。签订合同之时一次性向学校支付当年租赁费。

2、承租人必须按合同要求按时缴纳租赁费，每延期一天，每天按当年合同金额3‰收取违约金。

八、遴选专家组成

学校依法组建遴选小组，学院纪检监察审计处全程监督。

九、遴选办法

（一）遴选方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检查、符合性检查符合遴选要求，以最高报价承租的方式。

（二）遴选程序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租文件的规定，对报名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竞租方是否具备报名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竞租方基本资格条件 | 竞租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1.竞租方为企业（单位）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三证（证照为三证合一的执照，以竟租人所提供的证照副本复印件为准）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鲜章。2.竞租方为自然人的，出具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竟租人为企业的，证照经营范围应具有竞标项目的经营许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
| 3 | 保证金 | 缴纳保证金 |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租文件的规定，从报名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租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租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遴选因素 | 遴选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报名文件签署 | 报名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招租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竞租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竞租。 |
| 报价唯一 | 在有效报价范围内只能有一个确定的报价，不得提交区间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报名文件份数 | 正本、副本各壹本，均采用信封分别密封。信封上注明竞租门面门牌号、竞租人姓名、联系方式、“正本”、“副本”字样。信封的封口应注明 “不准提前启封”字样并由竞租人签字确认。 |
| 报名文件内容 | 报名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招租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报名文件内容 | 响应招租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竞租有效期 | 满足招租文件规定。 |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报名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遴选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遴选小组成员签字）要求竞租方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竞租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报名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名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竞租须知

（一）竞租方应全面了解相关门面的市场行情，充分评估投资风险，谨慎考虑后再确认参与竞租。

（二）竞租方最多可竞租两个店铺，竞租资料按所投店铺分别递交报名文件。

（三）竞租人在递交报名文件时，必须注明经营范围（含比较明晰的经营目录），经营范围一旦确定，未经批准不得变更，否则视为违约。

十一、确定承租方

1、遴选小组按单一店铺报价进行遴选，按竞租报价高低为序推荐承租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承租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即成为竞租成功者。竞租店铺报价者在出现相同报价时，现租赁商户优先。若出现相同报价为非现租赁户时，由遴选小组按经营项目内容与学校的需求、竞租方资质、实力、承诺等以上顺序条件确定。

2、若一个店铺只有1个竞租人，遴选小组采取以不低于竞租底价的方式与竞租人协商并征得校方同意确定租赁价格，协商不成进行二次竞租。

十二、遴选失败情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作为遴选失败处理：

（一）不满足承租人资格条件的；

（二）未按招租文件要求交足保证金的;

（三）经营项目不符合学校要求的；

（四）竞租报价低于有效报价范围的；

（五）出现影响招租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不符合招租文件符合性检查规范的；

（七）每个门面的报名文件出现多个竞租方案或竞租报价的。

（八）未按招租文件要求进行密封的。

十三、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1、竞租方对招租文件有异议，如对招租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遴选标准及遴选细则等有异议的，应在招租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基建后勤处提出质疑，并按财政要求需要提供的相关合法有效证明材料。

2、竞租方对遴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遴选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三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基建后勤处提出质疑，并提供相关合法有效证明材料。

（二）质疑答复时限

学校基建后勤处在收到竞租方书面质疑后五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竞租方参与了竞租活动后，再对招租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1.4未参加本次竞租的。

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竞租方补充材料。竞租方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相关规定的；

2.2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四）投诉

1、竞租方对学校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学校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学校纪委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合法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学校纪委自受理投诉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相关当事人。

附 件：

附件一：店铺基本情况及经营规划

附件二：租赁合同

附件三：报名文件组成

附件四：竞租报名函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院基建后勤处

2018年8月14日

附件一：

店铺基本情况及经营规划

校内商业街门面（店铺号按食堂往后门方向顺排）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店铺编号 | 使用面积（㎡） | 门面原经营项目 | 经营规划项目 |
| 1 | 22 | 53.34 | 饼屋 | 其他符合学院要求的 |
| 2 | 23 | 53.34 | 空余 | 干洗店  |
| 3 | 24 | 53.34 | 空余 | 小饰品 |

附件二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校内后门商业街门面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租

赁

合

同

基建后勤处 制

2018年 月 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身份证号 （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就乙方续租赁甲方房屋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一、租赁标的位置、面积**

甲方将其拥有位于重庆永川区兴龙大道1999号的校内商铺 号出租给乙方使用。该商铺面积为 平方米。

**二、本次房屋租赁期限和经营范围**

1、甲方本次租给乙方房屋的租赁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乙方承租期间，仅将该房屋作为 项目使用，乙方不得随意更改经营范围，如确需更改经营业态，必须以书面方式报甲方同意后，并交纳5000元转项调整金（不退还），方可转项。合同期满或中途终止合同时，乙方将承租的房屋退还甲方，乙方的装修和内部临建部分甲方不作补偿，无偿交付甲方。

**三、租金及交付方式**

1、租金

①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按其竞租报价租金\_\_\_\_\_\_元/间/年、物业管理费800元/年计算。

②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全年综合管理费（租金） 元、全年物业管理费 800 元，一次性交付给甲方。

2、履约保证金

①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同意向甲方缴纳5000元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交付给甲方。

②本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时，乙方未违约的前提下并结清日常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等费用后，由甲方全额返还乙方（不计息）。

③乙方逾期一个月未缴纳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或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时，该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违约金并视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届时，甲方除仍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所欠的租金等费用外，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收回出租房屋。

3、其它费用。

①乙方按时交纳租赁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水费、电费及物业管理费）。水、电费按标准收取，每月5日根据其实际用量向甲方缴纳；

②乙方应按每年800元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该物业管理费由乙方一次性支付。即乙方在向甲方支付租金时一次性支付该年的物业管理费。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收取相应的租金、水费、电费及物业管理费及保证金。

 2、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房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甲方有义务提供物业服务，以利于乙方的正常经营。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门前三包和占道经营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甲方有权对乙方违规情况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并可同时执行终止合同的处罚。

6、甲方指派 作为本合同履约代表，履约代表有权代表甲方进行相关对接工作、接收相关文件、通知等。

7、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房屋。

2、乙方有义务对房屋进行正常的使用维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房屋进行结构性改造。乙方可对租赁区域进行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装修，装修费用自行承担。但装修必须符合消防要求并经甲方认可，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负责。若不按规定进行装修视为违约，甲方将按年租金总额的5%收取违约金。

乙方外挂设备需经甲方同意后在指定位置安装。乙方不得违规使用消防设施设备，违规者一次扣罚保证金500元。

3、乙方必须合法经营，有义务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除节假日及寒暑假外，乙方不得无故连续停业半个月以上或全年累计停业一个月以上，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退还保证金及租金。

4、乙方对其在承租房屋内的财产进行投保，因乙方未向保险公司投保产生一切意外损失与甲方无关，一切后果自负。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门面房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给予经济赔偿。 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自行处理装修物和物资，甲方不做任何补偿，并保证房屋及设施完好，按时交还甲方。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配电设施，违规者一次扣罚保证金200元—1000元，直至终止合同。

5、乙方有义务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管理规定。

6、乙方不得无证经营，不得经营、买卖如麻将、赌博等国家禁止的项目和产品，一经发现，自动终止合同，5000元保证金不退。对经营假冒伪劣的项目和产品，甲方可令其限期整改，并将从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中扣罚500元-1000元。

7、乙方必须按规定的范围经营，不得跨行经营和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经营，乙方经营范围符合学校的有关规定，不得超出合同约定范围，不得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及易产生环境污染、噪音的产品（包括水泥、钢材、玻璃等），不得开设营业性歌舞厅、电子游戏厅、网吧、录像（电影）放映室、旅店及其它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 不得经营餐饮、生食品加工、专升本、驾校培训，不得经营医药项目及服务。

一经发现甲方将从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中扣罚200元到500元，并可终止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应文明经商，礼貌待人，不得与顾客和其他经营者发生斗殴和吵架事件，一经举报，甲方将从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中扣罚100元-200元。

9、乙方有义务搞好门前“三包”，做好店门内外清洁卫生，不得张贴与门店经营无关的广告，不得在商铺外行道树上张贴、晾晒、悬挂、摆放任何物品、宣传牌等。主动配合做好各种卫生检查和监督工作，对不服从管理的，每次甲方将从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中扣罚100元到200元。

10、乙方不能占道经营，一经发现或举报，甲方将从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中扣罚100元到500元，严重者可终止合同。

11、乙方租赁房屋内的门窗及水电设施，由甲方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12、门头由乙方自行制作，但设计方案必须先经甲方审批同意。

13、乙方承租期间，在使用房屋时造成第三人损失的，因此产生的纠纷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解决和承担。

14、乙方指派 作为本合同履约代表，履约代表有权代表乙方进行相关对接工作、接收相关文件、通知等。

15、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六、转租**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承租的房屋转租、出借、转让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以其他方式变相给第三方使用，包括乙方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并使用该房屋等行为。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5000元保证金不退。

**七、续租**

本次合同租期届满时，因甲方需要统一重新装修，并重新招租经营，故不再和乙方续租，本次合同终止，乙方须在3日内无条件撤出商铺。

**八、房屋的交付与退还**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将出租的房屋交付给乙方时，双方应办理相关交接手续。即，乙方对甲方交付的承租房屋确认无误后，应签署相关接房单（表）。

2、合同约定的租期届满且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意愿时，乙方应将房屋退还给甲方。届时，双方应办理相关交接手续，签署相关退房单（表）。

**九、合同解除**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解除本合同，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甲方未按时交付乙方本合同项下的房屋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外，乙方预先缴纳给甲方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违约金由甲方收取：

①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使用房屋时；

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承租的房屋擅自改造或转租、出借给第三方时；

③乙方进行非法经营，被国家有关部门进行禁止时；

④乙方超过1个月逾期支付租金、水电费、综合管理费等相关费用时；

⑤乙方经营过程中产生对周边环境造成破坏，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

4、按本合同约定，甲方解除本合同时，乙方应将房屋退还给甲方，甲方有权另行出租给他人或自行使用。届时，若乙方不退还或怠于退还房屋时，甲方有权将该房屋内的乙方相关设施设备予以腾空并磕置于他处，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还拖欠租金、水电费、综合管理费拒不支付时，甲方还有权将出租房屋内的乙方相关设施设备行使留置权。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若无故解除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已付租金20%的违约金。同时，至解除合同时，乙方已缴纳的剩余租金甲方应予以退还。

2、乙方若无故解除本合同，除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20%的违约金外，已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违约金，由甲方收取，且甲方不予退还。

3、乙方若逾期支付租金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其标准按就不缴纳租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计算至付清为止。

4、乙方若逾期支付水电费、综合管理费等相关费用时，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其标准按应付金额的日千分之五计算至付清为止。

5、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应当支付相关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一、免责事由**

本合同期内，与国家政策变化调整或不可抗力情况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届时，乙方应及时将所租的房屋及附属设施如数归还甲方，甲方已收取的乙方租金应无息予以退还。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约定及履行产生争议时，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三、其它事项**

1、未尽事宜，双方可订立补充协议，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未约定的，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执行。

2、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履约代表、联系人、联系电话是双方有效联系方式，若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七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相关不利责任由变更方承担。

①甲方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重庆永川区兴龙大道1099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②乙方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经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及支付了第一年租金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话：023-49578377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  报名文件组成

一、经济部分

（一）竞租函

（二）门面竞租报价表

二、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一般资格条件

竞租方可为企业（单位）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能独立承担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独立承担工商、物价、税收、卫生、安全等方面的相关责任的能力。

1.竞租方为企业（单位）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三证（证照为三证合一的执照，以竟租人所提供的证照副本复印件为准）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鲜章。

2.竞租方为自然人的，出具本人身份证。

（二）特定资格条件

竟租人为企业的，证照经营范围应具有竞标项目的经营许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三）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1、商务应答（格式自定）、服务承诺等。

2、对招租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承诺书。

上述格式要求具体材料见本页后各项明细

### 一、经济部分

（一）竞 租 函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我（单位）对学校校内商业街门面招租文件进行了认真阅读，愿意参加本项目竞租，由我本人 （或授权下述签字人 全权代表我单位）参加此次竞租。

我（单位）愿意遵守下列条款并慎重声明：

1.接受招租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愿意按学校要求的时间提交竞租材料，并参加竞租；

2.本投租文件是在我方完全接受学校招租文件所有条款及所有解析后提交的，无论竞租成功与否，我方对学校的评标结果均予以接受；

3.如果竞租成功，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期限内，缴纳租金并签订合同；

4.我是原租赁户 ，如未竞租成功，我方保证在遴选结果公示期结束后3个日历日撤离现场并交还门面。

5.如果竞租成功，我方郑重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到合法、文明经营；

6.我方完全理解学校在招租文件中表达的真实意思。

 竞租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2018年 月 日

（二）门面竞租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门面号牌 | 面积 | 经营范围 | 投租报价 |
| 元/间/年 |
|  |  |  |  |
| 备注 |  |

填写说明：

1.该表是确定租赁人的重要依据，请慎重填写；

2.竞租门面的顺序有可能影响到遴选结果；

3.经营范围必须符合学校规定，并要进行详细说明；

3.竞租报价请精确到个位数，即精确到元；

4.低于招租文件规定的报价范围的为无效。

5.请将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事宜填写在备注栏中。

 竞租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2018年 月 日

二、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一般资格条件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竞租单位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 （竞租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租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上述法定代表人住址：

身份证号码： 电 传：

网 址： 邮政编码：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日 期：

致：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基建后勤处

 （竞租单位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竞租方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竞租、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竞租方诚信承诺书（格式）

本单位参加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项目的竞标，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重庆市物资采购政策法规有关规定，不做任何损害采购人及其他竞租方合法权益的事情。

二、提供的竞租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伪造、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三、尊重遴选结果，切实维护竞租的正常秩序，维护采购结果的严肃性及权威性。

四、若竞租成功，积极履行竞租成功者的义务，认真执行租赁合同。若未竞租成功，不得无理取闹。

竞租方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二）特定资格条件

竟租人为企业的，证照经营范围应具有竞标项目的经营许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三、商务应答（格式自定）。

服务承诺等。

四、对招租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承诺书。

附件四：

**竞租报名函**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本单位已在网上下载了贵校商业街门面经营使用权项目的招租文件，本单位将准时参加这次招租项目的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单位名称（全称） |  |
| 单位地址 |  |
| 所投店铺编号 |  |
| 联系人 |  | 电话/手机 |  |
| E-mail |  | 办公电话及传真 |  |
| 竞租（授权）代表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招租文件金额 |  | 保证金金额 |  |

竞租单位法人（签名）：

竞租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结 束）**